

漯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于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的公益服务组成的，满足居家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缴代购等日常生活服务；

（二）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三）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五）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六）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服务；

（七）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第三条【基本原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适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遵循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协同推进综合监管机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

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医保政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协同开展医养康养融合。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协同履职。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养老服务。

第六条【赡养老人扶养人义务】老年人的成年子女及其他赡养、扶养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义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或者就近居住。

第七条【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益慈善机构、个人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八条【宣传教育】全社会应当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普及康养、维权、防诈骗等知识。

第九条【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结合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详细规划。

第十条【设施配建标准】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住宅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配建不达标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建等方式配置补齐。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等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建设非营利性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互助养老、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配餐送餐等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在建筑物底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设置于建筑物的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第十一条【设施产权移交】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中明确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的要求和产权归属，在出具住宅项目规划条件前，应当征求民政部门的意见。

未按规定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不予规划核实，未通过规划核实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九十日内将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权属登记，保障养老用途不变。

第十二条【无障碍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中统筹推进坡道、电梯、公厕等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

推进已建成的多层住宅、公共场所加装电梯。符合条件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设施用途保障】未经法定程序，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确需拆除或者变更用途的，应当遵循先建后拆以及就近配置的原则，新建规模和标准不得低于原有，建设主体、建设模式及资金，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拆除方案中一并明确。

第十四条【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公布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责任主体，并适时调整。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为主，其他养老服务项目为辅。

第十五条【助餐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老年助餐服务相关扶持政策，统筹布局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食堂并向周边社区开放。鼓励餐饮企业以及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探索“食堂+康养”“食堂+文娱”等运营模式，拓展服务场所功能，在非就餐时间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指导、文化休闲等多元化服务，增强内生动力，确保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医养结合】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服务设施毗邻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一体发展模式；不能实现毗邻建设的，支持社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通过签约合作等方式，提供居家老年人上门照护、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一体化服务。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落地。

第十八条【养老与服务业融合】支持家政、物业依托自有场地、人员，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第十九条【推进智慧养老】加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打通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养老服务管理数字化。

支持社会力量开发智慧养老模块，对接平台，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

第二十条【资金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多元筹资投入机制。

本级留存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比例，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逐步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投入。

第二十一条【人才保障】市、县、区民政部门应

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并落实补贴；推动薪酬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

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育专业人才。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家政、物业服务叠加养老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

第二十二条【服务需求评估】民政、财政、人社、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护理需求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享受政府养老服务、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申请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等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应急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机制。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并建立消防、卫生消毒、传染病防治、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综合监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制定并公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养老服务的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通信等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第二十五条【服务质量评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社会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及时核查、处理和反馈。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漯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6月23日在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局长 方高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漯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事关发展全局、事关民生福祉的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截至2025年底，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占全市常住总人口的25.2%，老年人口持续增长，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供给不足、医养结合不够紧密、社会力量参与还不充分、监管体系不够健全，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制定该条例是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法治方式保障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明确各方职责、规范服务行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回应社会关切、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民生实事。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起草过程。市政府对制定条例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系统学习上位法，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立法经验。在此基础上，市民政局会同司法局，先后召开三次座谈会，邀请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律师事务所及行业领域专家，结合上位法逐条研讨论证，反复修改完善，确保《条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切实可行。

(二)征求意见。2025年12月19日、2026年2月

6日，先后两次就《条例(草案)》征求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41个单位的意见。

(三)政府研究。《条例(草案)》按规定通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后，提请2026年4月7日召开的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四)修改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我们第一时间将《条例(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2026年5月28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立法调研，实地走访了解农村助餐服务、小区养老服务配建设施、社区日间照料及银发经济发展情况，充分听取相关部门、街道（社区）负责人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随后，我们多次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沟通对接，重点围绕核心条款逐条研究论证、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稿。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南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国家政策文件。

(二)参考借鉴。学习借鉴了山西省及郴州市、扬州市、哈尔滨市、安阳市、焦作市、濮阳市等地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或养老服务条例中的相关内容和立法经验。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以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供

给多元、监管有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共计二十九条。主要包括：

(一)明确各方职责，构建协同治理格局。《条例(草案)》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细化了民政部门的牵头职责和卫生健康、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职责，强化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具体实施责任，明确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协助职责，重申了家庭成员的赡养扶养义务，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建了政府、社会、家庭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责任体系。

(二)强化规划建设，保障服务设施供给。《条例(草案)》规定了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配建、移交与管理。要求编制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了新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标准（即新建每百户不低于30㎡，已建成每百户不低于20㎡）、移交程序、产权登记及用途保障，规定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和适老化要求。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设施用途，确需改变的必须遵循相应原则和程序，确保养老服务设施配得足、交得清、用得好。

(三)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条例(草案)》系统规定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基本内容，涵盖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法律服务、安全保障等多方面。特别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助餐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作出规定，支持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家政、物业与养老服务融合，推动服务向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发展。

(四)推动医养结合，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条例(草案)》明确了推进医养康养结合相关内容。支持养

老服务设施与医疗服务设施毗邻或融合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医疗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五)健全保障机制，激发社会参与活力。《条例(草案)》规定了资金保障、服务评估、社会参与等机制。明确政府投入责任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比例，要求建立需求评估制度。同时，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营造敬老、孝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六)完善监管体系，确保服务质量安全。《条例(草案)》构建了政府综合监管、行业自律、机构自我管理、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要求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和责任清单，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强动态监测，实行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并明确了服务机构的信息公开、协议管理、档案建立等义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七)严格法律责任，保障法规有效实施。《条例(草案)》对违反设施用途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了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衔接，确保《条例(草案)》的刚性和约束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制定《漯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力求使《条例(草案)》既符合上位法精神，又切合漯河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于水平所限，草案中可能仍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